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0. 9. 23日
文	字第1348號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蔡志斌

電話：07-7134000轉1333

傳真：07-7131613

電子信箱：bingkcg@kcg.gov.tw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04007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方案0901修訂版、修訂對照表

主旨：檢送本市「110年度基層診所協助推動COVID-19公費快篩及居家快篩獎勵方案0901修訂版」，請各所轉知轄區基層診所，並協助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獎勵方案修訂版業於110年9月10日簽准在案，並依據110年9月15日本局9月第3次局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提升社區COVID-19篩檢量，持續強化通報量能，爰修訂衛教諮詢之獎勵額度標準。
- 三、自110年9月1日起，衛教諮詢獎勵額度由「一個月內COVID-19居家快篩達70人次(含)以上之診所，可獲衛教諮詢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整」，修訂為「每月COVID-19居家快篩達20至29人次之診所，可獲衛教諮詢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整；達30人次(含)以上之診所，可獲衛教諮詢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另主動發現及確診獎勵部分維持原方案不變。

正本：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中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

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處

# 局長黃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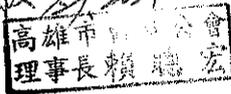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1. 獎勵方案刊網站

2. 報知基層診所上網下載參考運用。

3. 請批示。

康維敬 2021



# 高雄市 110 年度基層診所協助推動 COVID-19 公費快篩及居家快篩

## 獎勵方案

110 年 8 月 26 日簽准在案

110 年 9 月 1 日修訂

### 壹、緣由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109029910 號函，因應 COVID-19 進入社區流行階段，為提升基層醫療防疫量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動社區四大廣篩策略，並發布相關社區快篩指引，同意診所於指揮中心開設期間，基於執行自費抗原快篩業務之必要，得免辦理器材商登記，供應民眾居家快篩試劑，收取相應費用。

鑒於國內 COVID-19 已進入社區，以及出現感染源不明與無症狀的確診個案，為鼓勵民眾進行自我篩檢，本市積極建立篩檢網絡，以基層醫療院所為基石，進一步拓展 COVID-19 篩檢，以迅速找出疑似個案，發現隱形感染源，及時阻斷感染源傳播，避免傳染鏈擴大，因此本市結合基層診所推動 COVID-19 篩檢。

### 貳、依據

- 一、醫師法
- 二、傳染病防治法
- 三、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
- 四、社區醫院及診所公費 COVID-19 抗原快篩指引
- 五、社區醫院及診所自費 COVID-19 抗原快篩指引
- 六、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

### 參、快篩對象類別

- A、具 COVID-19 相關症狀或 TOCC 相關活動史，符合公費檢驗適用對象之就診者。
- B、症狀不典型或無 COVID-19 相關症狀或 TOCC 相關活動史等，未符合 COVID-19 公費檢驗適用對象，但有需求進行自費居家快篩之就診者。

肆、執行時間：簽核完成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 伍、執行方式

### 一、依快篩對象類別執行方式如下：

類別 A：予以開立轉診單，衛教民眾持轉診單儘速就近前往本市指定採檢醫院公費受檢。

類別 B：衛教並開立自費居家快篩試劑。

### 二、自費居家快篩採檢及判讀方式：

(一)診所需對民眾說明居家快篩採檢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由民眾自行回家檢驗，診所需 3 日內追蹤民眾篩檢結果。

(二)醫師評估後，於基層診所由醫事人員協助民眾採檢及判讀，請診所務必依據「社區醫院及診所自費 COVID-19 抗原快篩指引」辦理。

1. 基層診所應依前述指引自我查檢，預先規劃快篩陽性者之合作核酸檢驗機構、轉診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通報與處理機制，並採取適當感染管制因應作為。

2. 基層診所需設置採檢點原則、個人防護裝備、清消。

(1)採檢點配置：

A. 具有獨立採檢空間或安排於通風良好遠離主要動線的空曠或人流較少的角落區域，並以牆壁、玻璃隔板，或可移動、清洗之屏風，或圍簾等實體屏障區隔出空間。

B. 有規劃採檢動線。

(2)個人防護裝備：

A. 採檢人員應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含括高效過濾口罩 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裝備（全面罩）及髮帽等。

B. 採檢人員應依標準作業流程正確穿脫個人防護裝備，避免在脫除裝備時自我汙染，且在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後，請務必立即執行手部衛生。

(3)於就醫民眾採檢完畢後，須落實環境清潔及消毒，清潔人員需穿戴適當防護。若環境有明顯遭病人口鼻分泌物汙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及消毒。

### 三、居家快篩結果後續處置

- (一)快篩結果陽性：轉介本市指定採檢醫院進行採檢。
- (二)快篩結果陰性：衛教持續遵循防疫規範，落實防疫新生活。

### 陸、獎勵額度

- 一、主動發現：COVID-19 居家快篩陽性，每案診所可獲主動發現獎勵金新台幣伍佰元整。
- 二、衛教諮詢：每月 COVID-19 居家快篩達 20 至 29 人次之診所，可獲衛教諮詢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整；達 30 人次(含)以上之診所，可獲衛教諮詢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 三、確診獎勵：COVID-19 居家快篩陽性或符合公費快篩檢驗適用對象，經診所協助轉介指定醫療院所，發現 COVID-19 確診，每案診所可獲確診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由衛生福利部發給。)

### 柒、經費請領與核銷

- 一、本案主動發現及衛教諮詢獎勵由本局發給採按月核銷，基層診所最遲於次月 10 日前將上月憑據及所需資料交付至轄區衛生所，各轄區衛生所最遲於次月 15 日前將憑據及所需資料送至本局核銷。
- 二、於 12 月時因應年度核銷，基層診所最遲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將憑據及所需資料交付至轄區衛生所，各轄區衛生所最遲於 12 月 20 日前(或依屆時通知日期)將憑據及所需資料送至本局核銷。
- 三、倘未依上述核銷日期交件之基層診所，視同放棄當次請領。

高雄市 110 年度基層診所協助推動 COVID-19 公費快篩及居家快篩獎勵方案

110 年 月 高雄市 區 診所居家快篩結果清冊

人數	採檢日期	姓名	身分證號	快篩結果	電話號碼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2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4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5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6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7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8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9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10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11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12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13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14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15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16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17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18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19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20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註、可依人數自行增列

診所核章：

高雄市 110 年度基層診所協助推動 COVID-19 公費快篩及居家快篩獎勵方案

○○診所 COVID-19 居家快篩主動發現獎勵金收據

茲向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領取 COVID-19 居家快篩陽性，\_\_\_\_\_ 人次(主動發現獎勵金每案 500 元)名單附於後。

總計新台幣      仟      佰元整

確實無訛              此據

領款醫院：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撥款銀行：

撥款銀行帳號：

撥款帳戶名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0 年度基層診所協助推動 COVID-19 公費快篩及居家快篩獎勵方案

○○診所 COVID-19 居家快篩衛教諮詢獎勵金收據

茲向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領取 COVID-19 居家快篩每月 20 至 29 人次(衛教諮詢獎勵金 2,000 元)，      人次名單附於後。

總計新台幣 貳仟 元整

確實無訛            此據

領款醫院：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撥款銀行：

撥款銀行帳號：

撥款帳戶名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0 年度基層診所協助推動 COVID-19 公費快篩及居家快篩獎勵方案

○○診所 COVID-19 居家快篩衛教諮詢獎勵金收據

茲向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領取 COVID-19 居家快篩每月 30 人次(含)以上(衛教諮詢獎勵金 3,000 元)，    人次名單附於後。

總計新台幣 參仟 元整

確實無訛            此據

領款醫院：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撥款銀行：

撥款銀行帳號：

撥款帳戶名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高雄市 110 年度基層診所協助推動 COVID-19 公費快篩及居家快

## 篩獎勵方案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p>陸、獎勵額度</p> <p>一、主動發現：COVID-19 居家快篩陽性，每案診所可獲主動發現獎勵金新台幣伍佰元整。</p> <p>二、衛教諮詢：一個月內 COVID-19 居家快篩達 70 人次(含)以上之診所，可獲衛教諮詢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整。</p> <p>三、確診獎勵：COVID-19 居家快篩陽性或符合公費快篩檢驗適用對象，經診所協助轉介指定醫療院所，發現 COVID-19 確診，每案診所可獲確診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由衛生福利部發給。)</p>	<p>陸、獎勵額度</p> <p>一、主動發現：COVID-19 居家快篩陽性，每案診所可獲主動發現獎勵金新台幣伍佰元整。</p> <p>二、衛教諮詢：<u>每月 COVID-19 居家快篩達 20 至 29 人次之診所，可獲衛教諮詢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整；達 30 人次(含)以上之診所，可獲衛教諮詢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整。</u></p> <p>三、確診獎勵：COVID-19 居家快篩陽性或符合公費快篩檢驗適用對象，經診所協助轉介指定醫療院所，發現 COVID-19 確診，每案診所可獲確診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由衛生福利部發給。)</p>	<p>修訂獎勵額度之衛教諮詢達標數。另主動發現及確診獎勵部分不變。</p>